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 第三十三條之五 機關

說 明

第三十三條之五 辦理採購,得於 招標文件中規定 優良廠商應繳納 之押標金、履約 保證金或保固保 證金金額得予減 收,其額度以不 逾原定應繳總額 之百分之五十為 限。對於繳納後 方為優良廠商 者,機關如認其 有溯及適用減收 規定之必要,應 於招標文件中預 為規定,且一併 載明上開減收規 定之適用情形及 額度。

商關的依為管指告間勵為公前指相業約良關之且者間良日項經關主成,認資在。者顧良日優主中管果並定料獎其,商一良管央機等經而庫勵無自名年廠機目關評主於公期獎評單。

第一項得予 減收之情形,機 關應於招標文件 「辨得規件其金或額納商收定分之理於定之應、保得後者額應之工招具優繳履固予方,度繳五程標有良納約保減為亦以總大採文一廠之保證收優同不額為機購件定商押證金。良。逾之限關,中條,標金金繳廠減原百。

商關的依為管指告仍者間良日前指相業約良關之且獎其,商一項經關主成,認資於勵無自名年優主中管果並定料決期獎評單。良管央機等經而庫標間勵為公廠機目關評主於公時內期優告

修正第一項規定,現 行優惠規定僅適用 工程採購,基於公平 原則,且為鼓勵各行 各業之優良廠商皆 得於參與政府採購 時,享有實質獎勵措 施,爰删除該項「工 程」及「具有一定條 件」之規定。對於繳 納後方為優良廠商 者,是否溯及適用減 收規定,考量招標機 關之作業程序及個 案性質,爰賦與招標 機關行政裁量權,並 以招標文件載明其 適用減收情形及額 度者為限。

四、 第四項比照第一項 刪除「工程」二字。

規定,其有不發 還押標金或保證 金之情形者,廠 商應就不發還金 額中屬減收之金 額補繳之。其經 主管機關或相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取消優良 廠商資格,或經 各機關依本法第 一百零二條第三 項規定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且尚 在本法第一百零 三條第一項所定 期限內者,亦 同。

額主中管廠各一項採在三期同補管央機商機百規購本條限。之關的取格依二刊報第一內之關的取格依二刊報第一內。或事消,本條登,一項者以非相業優或法第政且百所,經關主良經第三府尚零定亦

縣第語商及理得前經市石屬縣第為,所之準直的項良務關工用之及該關採一定與該關採一定規定或比定廠府辦,及